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266,66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81,066,667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10,800,000股变更为人民币281,066,667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

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26.6667万股，于202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066,667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281,066,667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szse.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证券类刊物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